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事項，即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相當於約611,111,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時支付。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二月協議，本集團擁有北京公司1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北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處理技術及技能，以及生產設備／建造設施，供污水處理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黑龍江國中約53.77%股本。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買賣協議之更多資料、關於北京公司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選擇權協議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事項，即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股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買方：黑龍江國中，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3.77%股本。

賣方：韓德民、韓立新、韓宇、韓子石、朱東柯、張靜及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倉儲管理及監督服務、拍賣服務、經銷服務及資訊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術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惟(i)賣方為選擇權協議之訂約方；及(ii)韓德民(賣方之一)已根據二月協議出售北京公司7.584%股權予黑龍江國中。

將收購之資產及代價金額

賣方姓名／名稱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 之股權額	代價
1. 韓德民	: 北京公司4.832%股權	人民幣26,576,000元 (相當於約32,810,000港元)
2. 韓立新	: 北京公司63.5711%股權	人民幣349,641,050元 (相當於約431,656,000港元)
3. 韓宇	: 北京公司0.9664%股權	人民幣5,315,200元 (相當於約6,562,000港元)
4. 韓子石	: 北京公司5.168%股權	人民幣28,424,000元 (相當於約35,091,000港元)
5. 朱東柯	: 北京公司12.0801%股權	人民幣66,440,550元 (相當於約82,025,000港元)
6. 張靜	: 北京公司2.4160%股權	人民幣13,288,000元 (相當於約16,405,000港元)
7. 北京首佳融通物流 技術有限公司	: 北京公司0.9664%股權	人民幣5,315,200元 (相當於約6,562,000港元)
	總計:	<u>人民幣495,000,000元</u>

總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代價」)(相當於約611,111,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代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賣協議生效後十個工作日內，買方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予賣方，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及
- (b) 人民幣485,000,000元(「餘額」)須於完成交易時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北京公司9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456,955,000元(相當於約564,142,000港元)。該估值乃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中科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取收入法及根據北京公司中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估算。代價將由黑龍江國中以將進行之集資活動提供資金。根據上市規則，該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先決條件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交易：

1. 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提供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2. (a)北京公司已完成批准收購事項之所有必須的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公司之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及(b)本集團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a) 買賣協議及關於收購事項之其他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有關各方簽署；
(b) 買賣協議及有關文件為真確、準確及完整及可對賣方執行；
(c) 賣方已遵守買賣協議及有關文件下之責任；
4. 就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而言，北京公司沒有發生嚴重不利變動；
5. 黑龍江國中已獲得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於完成交易後沒有發生嚴重不利變動；

6. 沒有法院裁決、政府決定或其他監管規定：
 - (a) 限制或禁止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b) 限制或禁止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
 - (c) 於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時，因而對北京公司、賣方及／或黑龍江國中施加嚴重懲罰或法律後果；
 - (d) 限制北京公司之營運，構成嚴重不利變動。
7. 沒有訴訟、仲裁或民事訴訟，而倘有針對北京公司及／或黑龍江國中及／或賣方之訴訟、仲裁或民事訴訟，該等判決：
 - (a) 對完成買賣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下之責任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b) 構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實際不利影響；及
8. 北京公司之管理層沒有發生未經黑龍江國中批准之變動。

完成交易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將按以下情況完成交易：(i)接獲黑龍江國中從集資活動中募集之資金後十日內，一次過完成；或(ii)買賣協議生效後十八個月內分階段完成，以較早者為準。

黑龍江國中應有權同時或分期收購合共90%股權。倘黑龍江國中決定分期收購合共90%股權，則須於買賣協議生效後十八個月內分期完成收購事項。

效力

買賣協議將於以下事項後生效：(i)訂約各方全部簽署買賣協議；(ii)黑龍江國中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iii)股東批准買賣協議。

保證溢利及管理層花紅

根據買賣協議，倘：

- (i) 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賣方須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予管理團隊，作為管理層花紅(「二零一二年管理層花紅」)；
- (ii) 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7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賣方須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予管理團隊，作為管理層花紅(「二零一三年管理層花紅」，連同二零一二年管理層花紅，「為管理層花紅」)；
- (iii) 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一二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賣方須向北京公司支付一筆款項，金額計算如下：

$$c = a - b$$

a指二零一二年溢利保證

b指二零一二年實際溢利

c指賣方應付予北京公司之款項，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如此，管理團隊有權獲得管理層花紅，金額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與「c」項金額之差額；及

- (iv) 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賣方須向北京公司支付一筆款項，金額計算如下：

$$f = d - e$$

d指二零一三年溢利保證

e指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

f指賣方須支付予北京公司之款項，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如此，管理團隊有權獲得管理層花紅，金額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與「f」項金額之差額。

北京公司之資料

北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700,000元，經營期為二十年。北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處理技術及技能，以及生產設備／建造設施，供污水處理用途。於本公佈日期，黑龍江國中擁有北京公司10%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黑龍江國中董事會亦批准以北京公司為受益人，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出一項擔保，為期一年，擔保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北京公司目前已取得多項建造工程，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黑龍江國中董事會認為提供擔保是必須之舉，從而令北京公司取得貸款融資額，為北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支持北京公司繼續經營現有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計及北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擔保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下文列載北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淨值	80,980,200	13,530,100	17,828,900
除稅前溢利	66,652,300	13,045,800	711,300
除稅後溢利	55,950,000	11,264,300	336,100

完成交易後，北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及水處理業務投資、物業投資業務、證券及金融業務及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策略投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可增強及進一步整固本集團在環保水處理業務之領先地位，並開創更廣闊的平台，支持本集團之環保水處理業務擴展；及(ii)可改進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收入流量。完成交易後，北京公司將成為黑龍江國中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黑龍江國中約53.77%股本。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買賣協議之更多資料、關於北京公司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使用之詞彙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之股權
「北京公司」	指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擁有9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二月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由黑龍江國中、韓立新及姚淑華訂立，內容關於買賣北京公司股本之10%，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團隊」	指	北京公司之管理團隊
「選擇權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選擇權協議，由黑龍江國中與賣方訂立，內容關於賣方授出選擇權予黑龍江國中，可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由黑龍江國中與賣方訂立，內容關於收購北京公司合共9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韓德民、韓立新、韓宇、韓子石、朱東柯、張靜及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術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根據人民幣0.81元=1港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王顯碩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